

证券代码：832828

证券简称：凡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0,831.7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4,297.3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52.5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12.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63.9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赖东方，2005 年 6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超过 15 年，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粤滨，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负责过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敏，于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 10 年以上，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他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任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行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